|  |
| --- |
| **附檔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021年5月至7月 【疫情紓困方案】申請表**製表日期：110.06.18 |
| **部別** | □日間部 □日間部產碩班□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專班/假日班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號** |  | **系所/班級** |  |
| **手機號碼**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類別**依類別擇一勾選 | **類別1：**□學生非自願離職/無薪假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離職/無薪假**類別2：**□學生屬部分工時減班**類別3：**□學生確診新冠肺炎 □父母或監護人確診新冠肺炎 |
| **申請項目**可同時申請 | □因應疫情影響之緊急紓困助學金□因應疫情影響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 |
| **經濟陷入困境現況說明** | 請自述受疫情影響致經濟陷入困境之說明 |
| **檢附文件** | **必備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含全戶詳細記事) |
| **類別1（證明文件時間需於110年5月至7月）**□勞保投保證明 (必備)**下列文件擇一檢附：**□公司行號開立非自願離職證明(附檔二)□公司行號開立無薪假證明(附檔三)□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勞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練或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
| **類別2（證明文件時間需於110年5月至7月） 兩者必備**□學生本人之勞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證明(附檔三)□學生本人之勞保投保證明 (必備) |
| **類別3（證明文件時間需於110年5月至7月）**□新冠肺炎(COVID-19)診斷證明 |
| **申請校外租金補貼：****學生本人於110年5月至7月校外租屋，且符合類別1或類別3**□租賃契約(承租人須為學生本人，契約須載明學生及房東姓名與證號)□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地址須與租賃契約租屋地址一致) |
| **學生親自簽名** | 我確認上述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學校辦理緊急紓困相關業務使用， 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若有造假或不實等情事，願放棄申領資格，繳回補助經費。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簽章)110年 月 日 |